

9-2006

從公案到偵探：中國法制小說兩千年

Hongsheng YU

Xiaowei H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9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于洪筮、胡小偉 (2006)。從公案到偵探：中國法制小說兩千年。《嶺南學報》，新第三期，45-66。檢自：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99/vol3/iss1/4

This 專論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Centre for Humanities Research 人文學科研究中心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999-2006)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從公案到偵探——中國法制小說兩千年

于洪笙

胡小偉

中國警官大學

中國社會科學院

一、導論

宋人筆記裏屢有「說公案」的記載，為民間「說話」之一科。由於記載不一，其確切內涵尚難準確判斷，學界看法因而亦未臻一。「公案」當然是指官吏獄訟案牘之勞形，此為「形而下」之本義，而佛教禪宗論疑辨析的爭論，也每以「公案」稱之，亦具「形而上」之衍義。兩者合觀，始能理解「公案小說」理應具備之思辨涵義。

西方對偵探小說(detective fiction)的定義則不盡相同。英國女作家賽雅斯(Dorothy Leigh Sayers, 1893-1957)曾扼要地說，「偵探小說是由邏輯推理和犯罪心理學兩個基本因素構成的」，所說略具大概。至於現代偵探小說的鼻祖，一致認為是美國人蒲愛倫(Edgar Allan Poe, 1809-1849)。但很少有人指出，蒲愛倫正是由「神秘小說」(mystery fiction)起手的作家。^[1]職是之故，西方偵探小說之脫胎於神秘恐怖，與中國偵探小說之以神判公案為源流之一，可謂約略相同。

大體而言，公案小說乃中國本土思想與佛教思辨之結合物，偵探小說則是西方科技思維和司法制度之合產品，而寫偵探小說的觀念基本上是舶來輸入品。制度問題牽扯頗廣，在此不宜多論，故本文旨在清理思辨，並兼及偵探小說集法制、科技和人文精神於一身的問題。除了娛樂成分外，偵探小說的創作欣賞其實與國民的法治觀念和科技素質的整體水準關係甚大。正當中國致力於現代

^[1] 蒲愛倫在創作西方第一篇偵探小說〈莫格街兇殺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 1841)的前後，還分別創作著名的神秘恐怖短篇小說〈大廈已傾〉(“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 1839，亦譯作〈厄舍古廈的倒塌〉)和〈黑貓〉(“The Black Cat,” 1842)。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探案中的《巴斯克維爾獵犬》(*Hound of the Baskervilles*, 1902)也竭力發揮神秘恐怖小說善於營造怪異氛圍的特長。此種語義後來被中國「不語怪力亂神」者遂譯為「驚險」(adventurous)。

化之際，討論這些問題不無意義，並願以之就正於海內外同好。

二、明以前的公案小說傳統

十八世紀歐洲最有影響力的法國「百科全書派」學者伏爾泰 (Voltaire 本名 François-Marie Arouet, 1694-1778) 崇尚東方文明，曾在其《風俗論》(*Essai sur les mœurs*, 1756) 中視中國文明為西方世界的楷模，認為「中國人最深刻瞭解、最精心培育、最致力完善的東西是道德和法律」。^[2] 和他同一時代，同樣也以博學著稱的《四庫全書》總裁紀昀 (1724-1805) 論及當時盛行的「神判斷獄」時，也說了這樣一段話：

夫疑獄，虛心研鞠，或可得真情。禱神祈夢之說，不過懾伏愚民，給之吐實耳。若以夢寐之恍惚，加以射覆之揣測，據為信讞，鮮不謬矣。古來祈夢斷獄之事，余謂皆事後之附會也。^[3]

在中國漫長的法制史中，確實積存了許多執法斷案的精彩故事，散佈在浩若煙海的史書中，造成長期「文史不分」的現象。錢鍾書 (1910-1998) 論及《左傳》之類史書描摹人物對話口脛，洞其心曲之奧秘隱微時，既設疑曰：「上古既無錄音之具，又乏速記之方，駟不及舌，而何其口角親切，如聆罄歎歟？或為密勿之談，或乃心腹相語，屬垣燭隱，何所據依？」復自答云：「左氏設身處地，依傍性格身分，假之喉舌，想當然耳」。並進一步分證道：「然頗悟正史稗史之意匠經營，同貫共規，泯町畦而通騎驛，則亦何可厚非哉。史家追述真人實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說、院本之臆造人物，虛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4]

據載春秋時期鄭國的大夫子產就曾經「聽聲辨奸」。他在清晨外出時，看見

[2] 《風俗論》的原名是 *Essai sur les mœurs et l'esprit des nations*，有 1995 年商務印書館 (北京) 梁守辦譯本。

[3]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 4 (《灤陽消夏錄四>)，收入《紀曉嵐文集》(孫致中等點校) (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1 年)，中冊，頁 67。

[4] 錢鍾書，「《左傳正義》」，〈杜預序〉條，《管錐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增訂本)，冊 1，頁 164-166。另參同冊，頁 276，「《史記會注考證》」，〈項羽本紀〉條。前人疑及鴻門宴及劉備襄陽會事，錢氏以為「其論文筆之繪聲傳神，是也。苟衡量史筆之足，則尚未探本。此類語皆如見象骨而想生象。古史記言，大半出於想當然」。

一婦人哭其夫之新墓，歸後即命鞠審此婦，果得其殺夫之實。或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則答：「凡人於其所親愛也，知病而憂，臨死而懼，既死而哀。今哭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奸也」。這個故事特別貼合儒家的「推己及人」，以「原情究義」的心理判別方式，因而特別受到人們的理解和模仿，並被廣泛地奉為圭臬，記載於漢代王充(27-約97)《論衡》、唐代李冗《獨異志》，和宋人鄭克(1133年在世)的《折獄龜鑿》中。^[5]

其實早在《周禮》〈小司寇〉中，就已把「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列入司法程序了。^[6]賈公彥(唐永徽時人)疏《周禮》時進一步的解釋：辭不直則言繁，目不直則視眇，耳不直則對答惑，色不直則貌赧，氣不直則數喘也。^[7]這大概是現存的中國司法文獻中，第一次從犯罪審訊角度，對辨別罪犯和非罪犯的心理變化(迴避詢問導致的陳述囉嗦支吾、眼睛不敢正視、對答猶豫疑惑、臉上的表情不正常的緊張)到生理變化(精神緊張引起呼吸急促)作出的描述。該篇又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8]可見已作為一種司法要求，正式列入司法規範。《史記》〈周本紀〉也肯定「師聽五辭」的原則。^[9]《漢書》〈刑法志〉又重複了「五聽訟」的法律規範：「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10]作為「犯罪心理學」的歷史文獻，所言至今仍不失其意義。但這些審訊經驗用於初犯尚可，用於具有審訊經驗的慣犯則萬萬不能。況且以上所述均未及證據，應當是一大缺失。

這種情況後來發生了轉變。《三國志》「吳書」〈孫登傳〉載：「(吳太子孫登)，嘗乘馬出，有彈丸過。左右求之，有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為是。辭對不服，從者欲捶之，登不聽，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見釋」。^[11]事雖小端，卻能重視物理證據，不採「逼供信」，是一大進步。廢帝孫亮(243-260)亦有更複雜的案件可述：

[5] 王充，〈非韓篇〉，《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卷10，頁154-155；李冗，《獨異志》(《叢書集成》初編本)，卷下，頁50-51；鄭克，〈子產〉條，《折獄龜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葉10下至12下。

[6] 《周禮注疏》(嘉慶江西南昌府重刊《十三經注疏》本)，卷35，葉3上。

[7] 散見《周禮注疏》，卷35，葉3上下多條疏文。文字僅大概如此，故不加引號。

[8] 《周禮注疏》，卷35，葉2上。

[9] 司馬遷，〈周本紀〉，《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冊1，卷4，頁138。

[10] 班固，〈刑法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冊4，卷23，頁1105。

[11] 陳壽，〈孫登傳〉，《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冊5，「吳書」，卷59，頁1364。

亮後出西苑，方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吏曰：「黃門從汝求蜜邪？」吏曰：「向實，求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刁玄、張邠啟：「黃門、藏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盡」。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矢裏燥。亮大笑，謂玄、邠等曰：「若矢先在蜜中，中外當俱濕。今外濕裏燥，必是黃門所為」。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12]

值得注意的是，以實物證據作為斷案的依據雖然同是格物，但此案的特色有二：一是面對爭訟，兩造各執一詞時，如何選擇證據，確立焦點；二是對物證先進行由表及裏的剖析，並運用常理推斷，從而揭發出一樁以誣陷為目的之罪案，庶幾相當於後世的普通刑事案件偵察。不過擔任偵察和進行推斷的角色者恰是皇帝而已。^[13]

裴松之(372-451)注釋該事，所引諸書，述事並不統一。如《江表傳》即載黃門曾向藏吏索求莞席不得，因而有意陷害。裴注還特意辨析，以為「鼠矢新者，亦表裏皆濕。黃門取新矢，則無以得其奸。偶遇燥矢，故成亮之慧。^[14]然猶謂《吳曆》此言不如《江表傳》為實。蓋亮所言者，偶合之理也；松之所言者，偶合之事也。理雖決定，事或偶合。故執理以禦事，亦有時乎不通。窮理之人，反為曉事者所笑，蓋以此耳。唯圓珠不滯，鑒照難欺，則事理兼明，而情狀必得。」這應當是中國歷史上第一次討論到破案斷獄中的「事」與「理」的關係問題，尤為重要。「事」者證之據也，「理」者原之情也，與今人所言邏輯推理近。裴松之強調推理必須建立在確實的證據基礎之上，尤其符合現代司法觀念。^[15]

^[12] 陳壽，〈孫亮傳〉，《三國志》，冊5，卷48，「吳書」，頁154，裴松之注《吳曆》。

^[13] 《三國志》「吳書」還記載另一個發生在句章縣的類似故事：妻子毒死丈夫後焚屋滅跡，謊稱失火燒死。夫族有疑，遂訟至縣。縣令張舉當著兩造，先以兩豬作焚燒的對照試驗，一豬先殺，一豬捆之，然後放火同燒。死燒之豬嘴裏無草木灰，活燒者則因叫喚而有之。然後帶作前往現場勘驗，死者嘴裏亦無草木灰，一審而服，遂定讞。《疑獄集》亦載此案。當庭試驗之舉，即較孫登事更勝一籌。此類故事當時為何獨出於吳，值得研究。

^[14] 同注^[12]。

^[15] 這番爭論除見《三國志》及裴注外，還可參和凝、和嶸父子《疑獄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葉4下至5上，〈孫亮辨鼠糞〉條。鄭克《折獄龜鑿》，卷3，〈孫登〉條亦引之。其實裴言「偶遇燥矢」是一缺漏。「燥矢」正說明黃門久懷陷害之心，而事先預留者；「孫亮食梅」則屬於臨機而發，黃門無法準確把握，所謂「偶合之事」，哪裏能夠驟然尋來「新矢」？「蓄謀」與否，正於此等細節處得見耳。但我們仍然讚賞裴松之的論疑精神。

這些記載突出表明佛教傳入和小說盛行以前的情形，即中國原生形態的司法實踐重視之兩端：心理察驗和物證堪驗，以及兩者之間的邏輯聯繫。唯格於史書體例簡約，敘述稍嫌簡單，但《漢書》描述的「老吏斷獄」的明晰老辣甚至成為後世經學考據的比喻。^[16]

佛教傳入改變了中國人的人生觀念和邏輯思路。改變人生觀念的是生死情結，改變邏輯思路的是因明理論。中國自春秋時期「處士橫議，百家爭鳴」，「名家」亦有相當成就，為後世混合了孔子「韋編三絕」的《易》及《傳》，並被儒生推為「群經之首」，專注於其辯證邏輯，而於形式邏輯有所忽略。現在看來，因明觀是一種線性思維的形式邏輯，最佛教化的表述是「因果報應」，最通俗的說法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加之文士趨之如鶩的好奇心理，和佛教的俗講唱經的宣傳手段，帶來中國小說創作的第一個高峰。用魯迅（周樹人，1881-1936）的話說，這就是從魏晉南北朝一直延續到隋唐的筆記小說創作所反映的「為文自覺的時代」。筆記公案的興起實與佛教傳播關係極大。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曾謂北齊顏之推（531-?）的《冤魂志》等為「佛經輔教之書」，其初起「引經史以證報應，已開混合儒釋之端矣」，「大抵記經像之顯效，明應驗之實有，以震聳世俗，使生敬信之心」的觀點，^[17] 仍然值得注意。黃岩柏（1933-）也指出「現實性極強的公案幼芽多萌生於魏晉志怪書中」，而非源出「志人小說」。^[18]

魏晉南北朝的「志怪」、「志人」小說，如《搜神記》、《冤魂志》、《世說新語》裏都有簡短的偵破故事。雖然語言簡潔，卻概括了法制程序主要的幾大因素：犯罪、執法、偵破、斷案等，也大都留下「因果報應」的明顯痕跡。這類故事在唐人傳奇和筆記小說中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據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統計，在唐傳奇時代，涉及司法的筆記小說就有414篇，其中不乏佳篇傑構；其中明顯涉及訟獄斷疑的故事有出自二十七位作家的五十七篇，^[19] 這在當時也是令

^[16] 如《漢書》，卷41，〈于定國傳〉曾載其父任縣獄吏時，曾為東海孝婦白其冤事（冊10，頁3041-3042），後世演為著名戲曲《竇娥冤》。另丙吉、寒朗諸傳亦有類似情事。馮夢熊《〈麟經指月〉序》譽其兄夢龍解析《春秋》「牆壁戶牖，皆置刀筆者，積二十餘年而始愜。其解粘釋，則老吏破案，老僧破律，其劈肌分理，則析骨還父，析肉還母；其宛折肖傳，字句間傳神寫照，則如以燈取影，旁見側出，橫斜平直，各得自然」（是書景本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33年]，冊1-2）。「老吏破案」句即指《漢書》之載。

^[17]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收入《魯迅全集》，卷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頁54。

^[18]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8-76。

^[19]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80-85。

人矚目的。如牛肅《紀聞》中的〈蘇無名傳〉、張鷟《朝野僉載》中的「借刀殺人」故事都可稱情節曲折，^[20] 特徵鮮明，細節生動，在小說藝術上已臻相當熟練之境。況破案人已由神怪相助轉為能明察秋毫的能員幹吏。他們主要依靠調查研究、邏輯推理和掌握罪犯的犯罪心理來偵破案件。

如劉肅(779年在世)《大唐新語》「持法第七」所述崔思競為其從堂兄辯冤事，就是首先設置「險境」，寫武則天朝駙馬崔宣受人誣陷「謀反」，其妾且先遭匿藏，以為滅口之狀，繼而被送至素以酷吏著稱的來俊臣處受審。陷人者的惡毒，正在於以逃妾之「無據」作為滅口之「證據」，且預先收買安排同謀在崔家作臥底，崔宅之一舉一動，皆在其掌握之中。所以如何發現同謀，尋出失妾，就成為辯誣自明的唯一手段，縮結幾條線索，突出焦點。幸崔思競能突出險境，設計反偵察。先揚言將以重金僱用刺客殺掉誣陷者，同時監視家人之出入，果見一心腹館客匆忙出門，思競尾隨至天津橋，偵得其實，始責以義，復誘以利，終於搜出逃妾，真相遂大白。^[21] 這樣完整精彩的公案小說，當時可謂在世界上獨領風騷。

「公案」是傳統小說有關破案故事的習稱。如果我們承認白話小說源出於佛經講唱，那麼宋人說話中的「公案」就不可能與當時盛行的禪宗論疑之「公案」了無瓜葛了。將「公案小說」正式劃定為清官斷獄糾疑是遲至明代始有的發展，但無論緣起初始，還是理學的「援釋入儒」而使後世公案小說仍然混雜有「神判」的遺跡，都說明在研究公案小說的發展過程中不能忽視宗教影響。這大概是區分古代「公案」小說和近世「偵探」小說的主要分野之一。

五代和凝(898-955)父子將漢代以來散見於各種書籍中的離奇疑案蒐集起來，編成《疑獄案》。這是中國史上第一部審案斷獄的故事專集，且標明公案小說作為文體已到了開始成熟的階段。此書的出現進一步推動公案小說的發展。在接踵而至的宋代，城市商品經濟的繁榮，白話體話本小說之勃興，配上人口多，規模大的北宋都城汴梁和南宋都城臨安勾欄瓦舍說書業的發展，使公案小說更加口語化、世俗化，篇幅也自然而然地擴大，進一步豐富公案小說的表現形式和藝術。

值得注意的是，筆記小說裏的斷案方法已被移用到實際司法程序之中。如沈括(1031-1095)《夢溪筆談》卷13「權智」：

^[20] 牛肅，〈蘇無名〉條，《紀聞》(《舊小說》本)，乙集四，頁40-41。「借刀殺人」故事則見張鷟，〈蔣恆〉條，《朝野僉載》(《叢書集成》初編本)，卷4，頁56-57。

^[21] 劉肅，《大唐新語》(許德楠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4，頁60。

陳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縣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的為盜者，述古乃給之曰：「某廟有一鐘，能辨盜，至靈」。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群囚立鐘前，自陳：「不為盜者摸之則無聲，為盜者摸之則有聲」。述古自率同職，禱鐘甚肅。祭訖，以帷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鐘。良久，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驗其手，皆有墨，唯有一囚無墨，訊之，遂承為盜。蓋恐鐘有聲，不敢摸也。此亦古之法，出於小說。^[22]

尤應注意者「權智」的分類已明確說明此乃人事之功，而非鬼神之力。^[23]同時宋慈(1186-1249)的《洗冤集錄》——世界上第一部法醫專著——把筆記記載和現實生活中的疑難案例集中起來，給負責司法的官吏提供切實的幫助，以避免錯判和產生冤案。這事清楚說明當時已有文學和司法的互動：文學以司法案例作為創作的素材，司法又以文學故事作為斷案的思路。這種情形不僅一直延續到清末，至今中國法律院系的教材中仍時以文學故事作為案例。

宋元話本小說中的優秀公案作品，如話本〈十五貫戲言成巧禍〉、^[24]〈簡帖和尚〉，^[25]元雜劇《合同文字記》、《智斬魯齋郎》等大都取材於現實生活，是反映當時中下層市民意識的作品。因從民間文藝中吸取了不少的營養，故情節雖奇巧曲折，卻真實可信；頭緒繁多而仍秩序井然；人物語言復特具個性。此種藝術樣式所倚賴的技巧，如懸念、巧合、抖包袱等，運用起來也極嫻熟。更重要的是在這些作品裏，犯罪案情的描寫不再是唯一的文學元素，增添的是清官和罪犯的人物形象，把他們複雜的性格凸現地寫出來。至此，公案小說已成為獨具特色的成熟文學品種。

三、明代至清初公案小說的演進及其特色

文學是歷史的記錄，生活的反映，更是一個民族成長的心理歷程的記載。十五世紀末，當歐洲正欲擺脫中世紀桎梏時，東方文明之邦的中國則進入了因

^[22] 沈括，《夢溪筆談》(元大德九年東山書院)，卷13，葉10上下。這裏的「小說」應是泛稱。

^[23] 這種分類方式後世一直延續下來，如晚明馮夢龍輯著《古今譚概》和《智囊補》，也特別開有「權智部」、「察智部」等門類，記載類似公案的故事。

^[24] 〈十五貫戲言成巧禍〉為《醒世恆言》卷33。偽書《京本通俗小說》易此篇之名為〈錯斬崔寧〉。

^[25] 〈簡帖和尚〉收入《清平山堂話》(此書之正確名稱為《六十家小話》)。

鄭和(1371-1435)遠航而聲威遠播的明王朝。明代因統治者主張「農士商工，各安其業」，使社會生產力大幅度提高，中國的出版印刷業空前發達，使晚明的小說戲曲異常繁榮，而以《包龍圖百家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為代表的十二部短篇公案小說專集(曾經出版過的集子的實際數目當不止此)隨之產生。此時出版的白話短篇小說集「三言二拍」也收集了很多曲折離奇的公案故事，使公案成為「三言二拍」所刊故事中成就最高，數量最多的一類。到了清代，公案小說完成從短篇到長篇的過渡，《善惡圖》、《清風閣》等章回小說相繼出版，內容上也逐漸把俠客義士的描寫和清官的塑造結合在一起，形成「俠義公案小說」的新階段。《施公案》、《于公案》等紛紛出現。1879年出版的《三俠五義》是長篇章回俠義公案小說的代表作。它融會包公(詳後)的斷案智慧和俠客義士的除暴安良為一整體。協助包公破案和平亂的俠客們也成為人民心目中的英雄。

《龍圖公案》(「包公案」)是中國公案題材短篇小說集中成功的典型，它的主人翁包公實有其人，即北宋官員包拯(999-1062)。這個藝術形象被胡適(1891-1962)稱為「東方福爾摩斯」，「箭垛式的人物」，^[26]不僅在中國家喻戶曉，在整個遠東都享有盛譽。此書在明清兩代留下二十多個版本，有的至今還保存在國外。它產生在十五世紀末，可以說是一部世界上最早的，在明確的藝術意圖指導下編著的，中國式的推理偵探小說專集。全書共十卷，約二十萬字，共收包公斷案故事百則。它的故事來源於史傳雜記，元曲中的包公戲，民間傳說與故事，其題材全部為刑事和民事案件，凸現包公破案智慧的豐富性。它的最高成就是塑造了一個貫穿百篇的中心人物——包公。他善於分析案情，精於推斷，巧於智賺罪犯，還常常喬裝打扮，微服私訪，同時又能秉公斷法，鐵面無私，聰慧精察，體諒民情。這個具有中國老百姓理想化色彩的清官形象是中國文化土壤上產生的成功藝術形象，在他身上呈現出東方文明的特點，即清明公正，智慧地治理國家。包公被中國百姓稱作「包青天」，是世界文學中最早出現的，運用法律來管理國家，治理人民的最光彩的智慧人物，至今仍保持着藝術生命力，活躍在中國當代的藝術舞臺上。中國偵探小說以「包公案」為代表，在時間上遙遙領先於世界之首，以它理想主義的格調和社會教化的宗旨充分顯示出東方封建文明文化在其繁盛時期的內在性格。

舊中國的最後一個王朝風風雨雨不足三百年，但文學成就頗高。既湧現出偉大的《紅樓夢》的作者曹雪芹(1726-1764，按周汝昌的說法)，又產生了「東方

^[26] 胡適，〈《三俠五義》序〉，收入胡適《中國章回小說考證》(大連：實業印書館，1942年)，頁393。

短篇小說之聖」的蒲松齡 (1640-1715)。在蒲松齡不朽的小說集《聊齋》裏，公案小說佔了五分之一，且佳作纍纍，如〈胭脂〉、〈老龍船戶〉、〈折獄〉、〈于中丞〉、〈詩讞〉等即為顯例。《聊齋》繼承和發揚唐傳奇以來情節與性格密切結合的優良藝術傳統。這幾十篇公案小說中不僅有精美生動的故事，並塑造出許多令人難忘的典型形象，實為可貴。

明代雖以科舉仕宦，但也有一批能員幹吏出身的官員，^[27] 例如當時譽為「況青天」，後世以戲曲《十五貫》顯其功德的況鍾 (1383-1443)，就是吏員出身，而以才幹突出受到禮部尚書胡濙 (1375-1463) 的保薦，升任蘇州太守的。馮夢龍 (1574-1646) 在《智囊》「察智部」裏也津津樂道「維城張小舍」的故事。張以「善察盜」著稱，能從生活細節觀察出盜賊的真正身分，比如「一人衣冠甚整，遇荷草者，掙取數莖」，則其偷盜成癖；又如「暑月，遊一古廟之中，有三四輩席地鼾睡，傍有西瓜劈開未食」，即斷定為「夜勞而晝倦」，在農耕社會裏，非盜賊為何？所以「時為語云：『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維亭張小舍』」，故足稱為優秀治安探員。張最後卻為一大盜所戲，「悚然曰：『危哉乎！』自是察盜頗疏」。維亭為蘇州轄區，張亦實有其人。^[28] 馮氏不過真實地記敘幹吏以豐富的實踐經驗察究證據的簡單推理而已。

「政簡刑輕」是儒法合一的理想，「無訟」的儒家理想既難實現，法家的「訟清」就成了考核吏治的基本條件。大量的勘驗糾疑的瑣屑公事，本來是胥吏的日常職責，但一旦有了成績，也就很容易被善弄文墨，科第出身之主管官員記錄在自己的「德政」上，於是造出一個又一個的「清官」形象。但在公案小說裏也有例外。「三言」網羅「宋元舊本」，「二拍」則盡皆明人擬作，且以反映明人生活為主，因而有關獄訟破案為主的題材、情節和解謎方式就更為多樣。^[29] 如

^[27] 唐宋之際發生過社會轉型，因而法律和司法環境也有較大區別。宋代亦以科舉選官，但司馬光 (1019-1086) 在《涑水紀聞》中就談到錢若水 (960-1003) 任同州推官時，明於推獄，屢諫上官，善雪冤情為宋太宗所聞，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為知制誥，二年中為樞密副使」的實例；見司馬光，《涑水紀聞》(鄧廣銘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6-27。

^[28] 馮夢龍，《智囊補》(景本收入《馮夢龍全集》)，卷10，「察智部」，葉7下至8上。

^[29] 「三言二拍」蒼集自宋元舊本到晚明新作，素稱公案故事淵藪。據黃岩柏統計，其中公案或者具有公案內容的短篇話本擬話本有四十三篇，佔全部二百篇的26.87%。其中不乏名篇佳作，如〈沈小官一鳥害七命〉(《古今小說》卷26)、〈玉堂春落難逢夫〉(《警世通言》卷24)、〈沉太守斷死孩兒〉(《警世通言》卷35)、〈一文錢小陳造奇冤〉(《醒世恆言》卷16)、〈李公佐巧解夢中言，謝小娥智擒船上盜〉(《拍案驚奇》卷19)、〈程朝奉曾遇無頭婦，王通判雙雪不明冤〉(《二刻拍案驚奇》卷28)等。

凌濛初(1580-1644)《二刻拍案驚奇》卷4〈青樓市探人蹤，紅花場假鬼鬧〉敘明代新都縣一楊姓鄉宦家富心貪，兇暴殘忍，為一鄉之害。在雲南為官時，屬下學霸廩生張寅家資亦富，賦性陰險，苛刻取利，交通官府，屢欲霸佔庶弟之產。其弟只得告到楊巡道處。張又以三百銀及一些金銀首飾器皿賄買於楊。不意楊接賄賂後因公進京，又由於貪酷被劾，罷任閑住，未能了斷此案。張不甘心，遂借進京赴考為由，路經四川，意欲取回賄物。先在成都結交無賴游好閑，因引他嫖妓，花費頗多，更急欲向楊索財。不料楊回鄉後，亦思謀孤姪之產，正遇張寅來見，就命幹僕在紅花場將張一行五人謀害，就地掩埋。一年後張子來成都尋父，又在風月場中認識游好閑，因知其父新都之行，即往詰楊，在店中聽得其父下場，逕赴四川巡按察院往訴。石察院遣謝廉使派出「承差」史應、魏能探訪此案。二人化裝客商，曲意交結楊之管家，得其埋屍所在，即由管家引出楊宦，抓獲瘡斃。楊、張兩家受欺弟姪也因而得以保存家產。這個故事雖亦曲盡周折起伏之能事，但最引人注目之處還在於史應、魏能的出現，並以主要篇幅描述了他們的自主偵察，打破歷來公案小說向以主管官員親自訪察的「清官故事」俗套，突出司法實際中幹吏在破案工作中的作用。「幹吏」實較清官更接近後世的「偵探」。他們以舉證推理見長，而不兼具「法官」斷獄的功能。其餘可觀的篇目，尚有描寫詐騙案件的〈沈將仕三千買笑錢，王朝儀一夜迷魂陣〉(《二刻拍案驚奇》卷8)、〈趙縣君喬送黃柑，吳宣教乾償白鏹〉(《二刻拍案驚奇》卷14)，以及殺人新案與積案糾結的〈程朝奉單遇無頭婦，王通判雙雪不明冤〉(《二刻拍案驚奇》卷28)等，佈局嚴謹，情節曲折，結局出人意外，而又在人事情理之中，善用其白話小說鋪敘佈置渲染穿插對話等要素也頭頭是道。這就擺脫「清官斷獄」模式。這些短篇小說因此都是相當不錯的「犯罪—偵探」小說。

這一時期還發生過一件影響深遠的事件。這就是萬曆年間耶穌會士利馬竇(Matteo Ricci, 1552-1610)進入中國宮廷，並與徐光啟(1562-1633)合作翻譯歐幾里得(Euclid)《幾何原本》(*Elements*, 1605年在北京刊印)，歐西之古典邏輯學由是開始輸入中國。作為古希臘形式邏輯的最高成就，歐氏幾何向以「三段論」為主要標誌。這種邏輯的特長，是自己知的「大前提」出發，於「小前提」環節運用定理、公理來窮盡證明條件，從而推導出結論的唯一性。至今歐氏幾何學仍然是普通中學必修的思維訓練科目，而且被廣泛運用於後世的偵破推理工作之中，而且在偵探推理小說的作家與讀者之間也有賴這種邏輯，來搭建起溝通相互的思維和審美之橋樑。這種邏輯學較早年由印度傳來的線性邏輯「因明學」要嚴謹慎密得多。簡單而言，「因明學」往往是直線式的「一因一果」，而歐氏幾何的邏輯原理則注重「多因一果」，從多重證據的相互支援或相互制約來鎖定結論，

因而增添設謎破案各個環節的變數，也極大地發揮這種文藝樣式的魅力。

據說利馬竇曾「以其切身感受，多次向西方人指出中國人的理論思考缺乏邏輯規則」，並曾在私人通信中說「中國人對推理的精細贊佩不已」。^[30]又明末與耶穌會士交遊論學者，以主張「實學」或者「興復古學，務為有用」為宗旨的東林、復社成員居多，耶穌會在華的「三大柱石」徐光啟、李之藻(1569-1630)，和楊廷筠(1557-1627)都曾在東林書院講學。學社成員如鄒元標(1521-1624)、黃景昉(1596-1662)、黃宗羲(1610-1695)等也與之有交往。徐光啟確亦以興復古學的名目，盛讚歐氏幾何學的輸入「私心自謂不言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分擘解析，亦能使人無疑」，並認識到這種歸納、演繹和分析方法是「因其明而推其未明」，而缺乏形式邏輯武器之中國學者只能「暗中摸索」，「即有斐然述作者，亦不能推明其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繆者人亦無從辯證」。^[31]

梁啟超(1873-1929)總結其事說：「在這種新環境下，學界空氣當然變換。後此清朝一代學者對於歷算學都有興趣，而且最喜歡談經世致用之學，大概受利(馬竇)徐(光啟)諸人影響不小」。^[32]遺憾的是，除了說服若干思想開明、眼光廣遠的晚明士大夫外，以撼動君主視聽為目標的來華歐洲傳教士雖然前赴後繼，僅有機會向康熙皇帝傳授了些許知識，^[33]就因為著名的「儀禮之爭」而退為宮廷

^[30] 參孫尚揚，《基督教與明末儒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頁71。

^[31] 見《徐光啟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上冊，卷1，所收〈刻《幾何原本》序〉(頁74-76)、〈《幾何原本》雜議〉(頁76-78)、〈題《幾何原本》再校本〉(頁79)。

^[32]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中華書局，1936年)，頁9。

^[33] 據說利馬竇逝世時萬曆特賜墓地，有大臣對此不滿而責問首輔葉向高(1559-1637)，葉答曰：「子見自古外人來我中國者，其道德學問有一如利馬竇者乎？他且無論，只觀其所著《幾何原本》一書，發古人之所未發，功在萬世。僅此一事，即當欽賜墓地」，見劉準，《天主教傳行中國考》(河北獻縣，1937年)。這裏說錯了一點，即《幾何原本》原著者是歐幾里得。又向康熙授課的教士之一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回憶說：「康熙同時學習算術和使用儀器，常常複習歐幾里得的重要命題，以便更好地掌握其求證法。因此，在經過五、六個月的時間之後，他就如此熟悉歐幾里得幾何原理，以至於向他出示一種與這些原理的命題有關的幾何圖，他立即就能記起命題及其求證法。所以，他於某一天告訴我們說自己將歐幾里得的書從頭到尾讀了不下十二次之多，我們為他用滿文撰寫了此書，於書中收集了歐幾里得和阿基米德所有必須和有益的命題及其求證方法。他還可以非常清楚地記得比例規和主要數學儀器的用法，以及幾何和數學的其他多種用法」(白晉著[馮作民譯]，《清康熙兩帝與天主教傳教史》[臺中：光啟出版社，1960年])。其於晚明至清初高層士大夫的震動影響，亦可想而知。

臣僕，失去了歷史的機遇。這應當是中國錯失科技發展近代化良機的重要思想原因之一。但是畢竟在部分士大夫中播下了「實學」的種子，通過「明末三先生」而再傳至乾嘉考據之學，遂使清學亦卓然可觀。牽扯太廣，另話不表。^[34]

這種邏輯觀念雖然沒有機會成為浩蕩洪流，但聚焦於這一時期的疑案定讞和公案小說也並非毫無出新。明清之際的畸士李漁(1610-1680)的小說《連城壁》第十二回〈貞女守貞來異謗，朋儕相譴致奇冤〉，頗值得介紹。故事敘廣東瓊州定安縣生員例行會文結社時，一生員姜念慈醉後以與同窗馬既閑之妻有淫為戲言，並道出馬妻及其婢女身體暖冷為據，馬立即回家求證果然，而姜歸去則一病不起，醫生診斷其剛剛發生過性關係，又朋儕間以賭咒飲冷酒必致的「陰症病」死亡，遂無對證。馬因之休妻，而其妻上官氏莫明所以，遂致生訟，且聲言事關名節，不清則死。知縣包繼元乃包拯之後，素以善決疑獄聞名，但遇此疑似之訟，亦難驟斷。他先詢問婢女，視察現場，向在場的生員瞭解當時戲謔情況，以及姜生之性格為人，以推理得知當時真相。但審結此案最為困難之處，是如何向言之鑿鑿的多位現場證人證實他們的錯誤。包知縣採用了一個極其富於想像力的方式，讓馬生員夜間親自到城隍廟，取來「城隍司」審結的已死姜生員供狀。姜供詞不但筆跡婉然，口脛酷肖，且合情合理地明瞭所有情形，遂盡釋諸人疑慮，還上官氏清白之身。人皆以為包知縣果然「照明正直，威鎮幽明」，所以能夠「勾役鬼驅神，審出這樁奇事？『龍圖再現』之名，真不誣也」。馬氏夫婦也和好如初。包知縣升任後，馬生員亦私下詢問過付他供詞的城隍廟道士，僅知乃包派人要他轉致，餘俱不知。數年以後馬以進士入京，專程拜望包繼元，務請釋其疑惑。包才告訴他如何審訊勘驗推理，已得其實，問題糾結於無法以死人之口，說服眾多僅知其一，且又青衿在身的「目擊證人」，不得已而「弄巧」，從縣學存卷中找出姜之生前程課，模擬口氣說明真相，再派親信到外地請高手模仿姜之字跡，寫出供狀，託言城隍，以洗雪上官氏不白之冤。此篇小說有李漁小說戲曲刻意尖新之特點，情節極盡曲折自不必說，新穎之處在於所有意外之舉盡在人事，非干神功。且以心理學盡釋許多心理之多重疑問，以假物證替

[34] 耶穌會士入華及文化交流問題已成專學，本文限於篇幅，不能深涉。又有關「三先生」者，則有「炎武之學大抵主於斂華就實，凡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之屬，莫不窮究原委，考證得失」(《清史列傳》[中華書局本]，卷68，〈顧炎武〉傳，葉2上)。「其後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驚為不傳之秘，而不知宗義實開之」(《清史列傳》，卷68，〈黃宗羲〉傳，葉4上)。聊贅數語，以引起探究興趣。

代真物證不可發揮之功用。既搞了一齣高度理性的「反神判」大團圓喜劇，也揭示了理學設計「神道設教」之真意所在。此外，該篇在結撰上也一反通常「剝筍」筆法先挽個大疙瘩以設謎，再一環環解套，而是開篇一層層挽結，一節節夯實，不由得讀者不信，然後用開闔筆法先設神秘冥判以解大套，復以私談解除套中之套，盡闢幽隱，還原常情。雖以白描敘述和對話為主，已約計三萬字，可謂當時公案偵破之鉅製。若論「破除迷信」，則此篇小說居功厥偉，只可惜李漁心思過分商業，這種精彩的作品只如曇花一現。

紀昀(1724-1805)在《灤陽消夏錄》中記敘一個發生在河北獻縣的案件，也盡展證據推理的邏輯魅力。雍正壬子(1732年)六月，夜大雷雨，城西有村民報稱被雷擊死。縣令明晟親往踏勘，並開棺驗屍。當時未置一詞，半月之後，突然拘傳一人，專審其近期所買二、三十斤火藥究為何事，現今何在，結果破獲了一樁「因奸殺人」案。明晟的證據條件相當多重，計有(一)氣象條件：當夜雷電的形態「皆盤繞雲中，無下擊之狀」，這是眾多目擊者包括縣令本人都能證實的。(二)物證勘察：現場的情形是「苫草屋樑皆飛起，土炕之面亦揭去」，判斷為「火由下起」，通常之理是「雷擊自上而下」，「毀屋亦自上而下」，「不裂地」。判斷是人為爆炸所致。(三)審訊條件：主要疑犯(死者之妻)事先歸家，有充分的「不在現場」證據，不具備鞠審的基本條件，故必須另闢蹊徑，進一步蒐集掌握證據。(四)繼續推定：此為確定作案必備條件：「火藥非數十斤不能偽為雷，合藥必以硫磺」。(五)確定緝訪範圍：「今方盛夏，非年節放爆竹時，買硫磺者可數」。派人到市場上便衣緝察「買硫磺者誰多」，先得知一工匠，繼而瞭解該工匠供應何人，遂捕獲另一主要嫌疑犯。(六)供詞證據：疑犯供稱買火藥是為了打鳥，但「以銃擊雀，少不過數錢，多至兩許，足一日之用矣」，買這麼多火藥幹啥呢？回曰「備多日之用」。那麼「爾買藥未滿一月，計所用不過一二斤，其餘今貯何處？」「其人詞窮」。^[35]其實關鍵不在「詞窮」，而是其人證據確已窮盡。案「雷殛」一事本在「神道設教」中歷史悠久，可以輕而易舉與「神判」聯繫，紀氏卻反其道而敘之，採取「多重證據法」用於排除、歸納、演繹和推理，並以「多因一果」排列證據，追查線索，鎖定唯一，結論相當理性，令人信服，在公案筆記中實屬難能可貴。

以上數篇雖然淹沒在明清時期的筆記公案及小說之中，但發掘出來以環視當日之世界，亦了無愧色。可見中國學生在掌握形式邏輯上的理性努力，還是有一些可圈可點的成績的。

^[35] 紀昀，《灤陽消夏錄(四)》，頁67。

有鑒於康熙欽定的理學文化設計中，向以「神道設教」作為輔政以助教化的工具，錢鍾書曾對此有透關分證，清代之情形，錢氏以為：

顧炎武《日知錄》卷2：「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得理，於是不得不怨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不如其為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王政行乎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文廷式《純常子枝語》卷23：「陸象山《語錄》云：『臨安四聖觀，六月間傾城，士女咸往禱祀。或問：「何以致人歸向如此？」答曰：「只是賞罰不明」』。余謂政治家當言賞罰，宗教家則言吉凶。賞罰明則行善者吉，作惡者凶，天下曉然，祈禱之事自息矣」。^[36]

錢氏又謂：

後世談士闡發政教相須，與墨子暗合。如魏禧《魏叔子文集》，卷1，〈地獄論〉云：「刑賞窮而作《春秋》，筆削窮而說地獄」；魏源《古微堂集》，內集，卷1，〈學篇〉云：「鬼神之說有益於人心，陰輔王教者甚大；王法顯誅所不及者，唯陰教足以懾之」。夫設教濟政法之窮，明鬼為官吏之佐，乃愚民以治民之一道。二魏見其治民之效，而未省其愚民之非也。^[37]

紀曉嵐也多次解釋「神判」之所據，如云：「古人祠宇，俎豆一方，使後人挹想風規，生其做法，是即維風勵俗之教也。其間精靈常在，聆靈如聞者，所在多有」。^[38]又云：「天之禍福，不猶君之賞罰乎！鬼神之鑒察，不猶官吏之詳議乎！」^[39]復云：「帝王以刑賞勸人善，聖人以褒貶勸人善。刑賞有所不及，

[36] 錢鍾書，「《周易正義》，〈觀〉條，《管錐編》，冊1，頁20-21。

[37] 同注36所引〈觀〉條之頁18-19。

[38]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24（《灤陽續錄[六]》），收入《紀曉嵐文集》，中冊，頁580。

[39]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1（《灤陽消夏錄[一]》），收入《紀曉嵐文集》，中冊，頁19。

褒貶有所弗恤，則佛以因果勸人善。其事殊，其意同也」。^[40] 理學諸公一直堅持以「鬼神之鑒察」，代替「官吏之詳議」，作為公案小說之原則。可惜《聊齋》和《新齊諧》、《閱微草堂筆記》等大家之作，以及清人更多的筆記稗史仍然沉迷在唐宋傳奇筆法中，談狐說鬼，不能自己。僅僅是幾何學的輸入，當然不可能動搖根本。推理糾疑的理性思維沒有長足發展，而公案小說轉而與俠義合流，走上另外一條道路。

紀昀關於獻縣的故事寫於乾隆己酉(1789年)，1795年英國國王派遣馬噶爾尼(George Macartney, 1737-1806)使團攜帶大量新式儀器和工業產品作為禮物，訪問大清帝國。乾隆對馬噶爾尼的拒絕無異關閉對外開放的大門，喪失自主變革的最佳時機。盛極一時的耶穌會北京使團的碩果僅存法國人錢德明(Jean-Joseph-Marie Amiot, 1718-1793)還曾向歐洲同鄉通信致意，不過他早已被「教皇聖諭」逐出天主教，此時衣冠儒服，定居並最終長眠在北京。清廷為英國使團提供的翻譯人，則是法國聖拉沙教會派來的，仍然以「長於算學」侍從乾隆宮廷的羅廣祥神父(Nicholas Joseph Raux, 1754-1801)。^[41]

1840年，英國軍艦的大砲轟開閉關鎖國的大清國門戶。次年，正當中國公案小說中的文官主角帶領他飛簷走壁的神奇部下大顯身手的時候，一個純以智慧推理見長的平凡偵探的形象悄悄地出現在太平洋彼岸。他改變西方文學，也最終把延續千年的中國公案小說送進博物館。

塑造這個偵探的作家，就是美國詩人蒲愛倫。他寫的這個短篇小說就是著名的《莫格街兇殺案》。

四、晚清以來的偵探小說

五十年內憂外患使得中華民族連存亡絕續都成為問題的時候，康有為(1858-1927)提出「《六經》不能教，當以小說教之；正史不能入，當以小說入之；語錄不能喻，當以小說喻之；律例不解治，當以小說治之。……泰西尤隆小說學哉！」

^[40]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9(《如是我聞[三]》)，收入《紀曉嵐文集》，中冊，頁210。紀昀的說法頗得清代人士的贊同；可參錢泳(1759-1844)，《履園叢話》。

^[41] 參見秦仲蘇譯，《英使謁見乾隆紀實》(香港：大華出版社，1972年)。其中翻譯錢德明之名為「安密特神父」。又教皇克萊蒙特十四世(Clement XIV)於1773年7月21日(乾隆三十八年)頒佈解散耶穌會的著名通諭《我們的上帝和救主(Dominus oc Redemptor Noster)》。說來這也是中外聚訟已久的一樁「公案」。

之說。^[42]梁啟超更以他奔放的熱情，洋洋灑灑的排比，大力倡言「新民說」：「欲新一國之民，不可不新一國之小說。故欲新道德，必先新小說；欲新宗教，必新小說；欲新政治，必新小說；欲新風俗，必新小說；欲新學藝，必新小說；乃至欲新人心，必新小說；欲新人格，必新小說」。^[43]推崇小說為「文學之最上乘」，提倡「小說界革命」，而摒棄傳統小說，以為「述英雄則規畫《水滸》，道男女則步武《紅樓》。綜其大較，不出誨淫誨盜兩端」。^[44]鑒於康、梁為海內外文壇之領袖，因此促使士夫文人革除以小說為「販夫走卒之談」的陳舊觀念，一變而登大雅之堂，「十年前世界為八股世界，近則忽變為小說世界。蓋昔之肆力於八股者，今則勾心角智，無不以小說家自命」。有統計說，在上一世紀之交那短短的幾年間曾經產生兩千多部包括翻譯作品在內的小說，可謂小說的「極盛時代」。這不但奠定小說和小說家的地位，而且極度強化小說的社會責任，樹立了以「西化」為指向的創作依皈。據阿英（錢杏邨，1900-1977）在《晚清小說史》中估計，這一時期的翻譯作品約佔全部小說數量的三分之二。而偵探小說則是翻譯小說裏最盛的一支，約佔同一時期全部翻譯作品的一半。^[45]

引發偵探小說翻譯創作熱潮的另一個容易忽視的因素，是當時的新興報刊及其作家讀者都對改革中國司法制度嚴重關切，尤其是新創辦的上海《申報》用一年多時間，對轟動一時的「楊乃武與小白菜（單秀姑）」案（後亦以「清末四大奇案」之一聞名）的連續追蹤全景式地詳盡報道，造成極大影響。由於男疑犯為新科舉人，女疑犯新寡貌美，又事涉「艷情姦殺」，已是社會新聞永無厭倦的話題，不料發展下去又陸續牽扯到餘杭知縣劉錫彤私改屍格（屍體檢驗單）、藥鋪主人被逼假證、杭州知府剛愎自用、江浙巡撫敷衍塞責、欽差大臣大事化小的官場黑幕。另一方面以光緒師傅翁同龢（1830-1904）為首的江浙縉紳仗義執言，要求公斷；楊姊亦孤身赴京，鳴冤叫屈；御史則屢上本章，參劾大員。其間三度曲折，三番跌宕，不但攪翻晚清官場，吸引了全國的注意，也是中外輿論交相關注的焦點，而《申報》的連續報道也就像偵破推理故事的連載了。最後由慈

[42] 康有為，《日本書目志》，卷1，「小說門」之「後記」，收入姜義華編校，《康有為全集》，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212-1213。

[43] 梁啟超，〈論小說與群治之關係〉，《新小說》，1期（1902年11月），頁1。

[44] 任公（梁啟超），〈譯印政治小說序〉，《清議報》，1期（1898年12月），頁1。

[45] 阿英（錢杏邨），《晚清小說史》（北京：作家出版社，1955年），頁180，186。

禧頒佈諭旨親自平反，並撤查糾辦大小官員數十人結案。^[46]尤其是光緒二年(1876年)十二月初九日在北京朝陽門外海會寺重新開棺驗屍一幕，把全案的懸疑點與期待值都推向了最高潮：

屆期，刑部滿、漢六堂、都察院、大理寺，並承審各司員皆至。順天府二十四屬件作到齊。又有刑部老件作某，年八十餘，亦以安車徵至。唯時觀者填塞，萬頭攢望，寂靜無效。老件作先取鹵門骨一塊，映日照看，即報云：「此人實係病死，非服毒也」。桑尚書大駭，叱令細驗。對曰：「某在刑部六十餘年，凡服毒者，鹵門骨必有黑色。似此瑩白，何毒之有？」復向餘杭原作件叱曰：「爾等何所見，而指為服毒耶？」答曰：「我等原不肯填寫屍格，官立意如此，不敢不遵」。兩旁觀者歡呼雷動，叫「青天有眼」者不絕。而劉錫彤則傻了眼，咨嗟躑躅，神色惶遽，免冠而自跪於提牢廳前求救命，叩頭有聲。^[47]

關鍵證據成為爭論焦點，專業覆驗頓為萬眾矚目，而以老件作駁斥權官，一言九鼎作為收煞，一定給所有關注此案的人士留下深刻印象，不但喚起改革司法制度的要求，也是形象的物證教育。由於《申報》的成功具有示範作用，後起報刊或亦步亦趨，或競出新招。這對於後來偵探小說的創作翻譯激起熱潮，

^[46] 文人雅士當然會以傳統方式錄之筆記，大發感慨。今見李慈銘(1829-1894)《越縕堂日記》、梁溪坐觀老人《清代野記》、徐珂(1869-1928)《清稗類鈔》等均是。但畢竟不如新式報章報道及時，影響面廣。

^[47] 事見原刊《申報》之祝善貽〈餘杭大獄記〉。此則不無演義成分，如同此案在百年中無數次改編為戲曲、說唱、小說、舞臺劇及影視劇一樣。按作為當時洋人出資的唯一中文報紙，《申報》是以同治十三年(1874年)陰曆十月二十九日連續兩天刊載楊乃武(1841-1914)妻詹秀貞之申訴而介入此案的。此後之大動作，有報道二審判決楊死刑消息時冠以「乃武歸天，斯文掃地」的標題，三審前報道楊案重要證人錢寶生猝死並配發專文對死因提出疑點，於「京控」會審更是詳盡報道，「有聞必錄」。其間欽差大臣胡瑞澂一度購買該報整版廣告，於光緒二年(1876年)四月十九日刊載署名「武林生」誣譏楊乃武的文章，引起讀者大嘩。光緒三年(1877年)二月楊平反後，《申報》又利用楊的新聞價值聘為主筆，但楊不久即辭去職務，歸家養蠶。有文章說，刑部指派在北京覆驗的件作是荀義、連順二人，逐一取出骨殖，按照《洗冤錄》所載一一比對，並令餘杭初驗件作沈祥及縣令劉錫彤當場再驗，沈、劉遂認罪。可悲的是清末竟然仍然沿襲宋人成果，可知中國司法證據學裹足不前之程度。周楞伽，《清末四大奇案》(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年)，頁165-257，對此案有扼要敘述。

並且因首先在新興報刊上刊載而培育起新興的讀者市場，都起到不可抹煞的作用。

1896年8月梁啟超主編的上海《時務報》創刊號「域外報譯」欄目上，率先譯載該報英文編輯張坤德翻譯的福爾摩斯探案〈英包探勘盜密約案〉(即程小青[1893-1976]譯本〈海軍協定〉)，以後又陸續譯載了三篇(即程譯本〈駝背人〉、〈分身案〉，和〈最後一案〉)。接着素隱書屋結集出版，名為《新譯包探案》(1899年)。尤其是迫於「庚子事變」八國聯軍進逼北京的影響，清廷於同年十二月頒佈通諭，宣佈「變通政治，以圖自強」，「法積則蔽，法蔽則更」，並相繼頒佈官制改革，實行歐式司法及警察制度以後，一時間以新手法，新眼界創作的偵探小說成為各個新創報刊的搶手賣點。一般以為，暢銷作家吳趼人(吳沃堯，1866-1910)之小說《九命奇冤》(1904年)亦仿楊乃武案而作，他還不無得意地承認：「今日所譯偵探案不知凡幾，充塞坊間，而猶不足以應購求者之慮」。^[48]徐念慈(1875-1908)統計《小說林》的出版成績，也說銷路最好的出版物中「十之七八」是偵探小說。^[49]

當時偵探小說在中國傳播速度極快。1904年5月，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的偵探新作剛剛在英國刊出，五個月後就譯成漢語刊登在《新民叢報》上，翻譯者是我國介紹西洋文學先驅者之一周桂笙(1873-1936)。1905年最早翻譯介紹蒲愛倫的，正是後來成為「五四」文壇巨匠的魯迅(1881-1936)、周作人(1885-1967)。^[50]1907年後林琴南(林紓，1852-1924)等加盟偵探小說的譯介工作，使民國初年的偵探小說進入一個盛期。早期翻譯刊登偵探小說的出版機構還有啟明社(上海)、文明書局(上海)。進行這種試驗的報紙則有北京《順天時報》和奉天(今瀋陽市)的《盛京時報》等。據說由嚴獨鶴(嚴楨，1889-1968)、程小青(程青心，1893-1976)等十人的文言譯本《福爾摩斯偵探全集》在1916年出版後，再版至第二十版，足見受歡迎的程度，也反映部分讀者的興趣隨着時代的進展，由公案小說轉到偵探小說的閱讀上來。上海當時正在迅速崛起，成為國際大都會，

[48] 吳趼人，〈弁言〉，《中國偵探案》(上海：廣智書局，1906年)。

[49] 覺我，〈余之小說觀〉，《小說林》，第9-11期(1908年)。

[50] 正在日本留學的周樹人曾將〈金甲蟲〉介紹給周作人譯為中文，更名〈玉蟲緣〉，發表於《女子世界》1905年5月號。按日本明治維新以後即大力輸入西方器物、制度及文化，偵探小說亦即其中一端。以1877年神田孝平(1830-1898)首譯荷蘭刑事案件小說《荷蘭美政錄》中的〈楊牙兒奇談〉為其開端，也經歷了從中國式公案向歐美式偵探的轉變過程。中國留日學生因此得風氣之先，亦國內推波助瀾之一力。

人流物往，信息傳輸，了無隔閡。由於租界原因，各大列強的司法和警察制度亦具體可見，上海因之成為西方偵探小說進入中國，並一度繁榮的基地。1919年「五四運動」以後，我國新文化界一批先驅者不僅譯介歐美優秀的偵探小說，並開始採用這種新的表現手法，寫出我國新的偵探文學作品。他們在上海形成偵探小說作家群，發行《偵探世界》、《福爾摩斯報》、《大偵探》、《小偵探》、《新偵探》等多種偵探小說刊物，爭榮競豔。

寅半生(鍾駿文, 1865-?)早在1903年文明書局刊出的《小說閑評》中，寫出對西方偵探小說的最早評論〈唯一偵探談——四名案〉。劉半農(劉復, 1891-1934)在文言本《福爾摩斯偵探全集》跋語裏仍然祖述梁氏，強調偵探小說是「託諸小說家言」「啟發民智之宏願」，「雖非正式教科書，實隱隱有教科書的編法」。程小青特別指明：「偵探小說除了『情』的元素以外，卻還含着『智』的意味。換一句說，偵探小說的原料側重於科學化，可以擴展人們的理智，培養人們的觀察，又可增進人們的社會經驗」。^[51]可為劉說的補充。

在這批偵探小說先驅者中，包括劉半農、周瘦鵑(周國賢, 1895-1968)、陳栩(1878-1940)、陸澹安(陸衍文, 1894-1980)、孫了紅(孫咏雪, 1897-1958)、俞天憤、趙苕狂(1892-1953)等。其中首推程小青，他創造的《霍桑探案》百餘篇最受讀者歡迎。他雖然把國外的偵探小說樣式正式引入中國文壇，塑造的人物、佈置的情節、安排的環境則完全是中國式的。其文筆的流暢，敘事的簡潔，分析推理的縝密，以及霍桑鮮明的個性，又繼承中國公案小說的優秀傳統。這種新的風格使中國讀者耳目為之一新，因此在中國他被稱為「現代偵探小說之父」。從此偵探推理與社會言情、武俠小說並稱為中國通俗文學的三大支柱，擁有廣泛的讀者基礎。

和程小青同樣具有橋樑作用的，還有荷蘭人高羅佩(Robert H. van Gulick, 1910-1967)。作為對中國的傳統文化興趣極濃的駐中國外交官，他曾深入研究中國古代的文學、藝術、行政、司法、吏治、刑律及文物考古等，甚至娶了一位中國淑女為妻。^[52]翻譯清末《武則天四大奇案》一書的前半後，^[53]他興致一發不可

^[51] 程小青，〈談偵探小說〉，《紅玫瑰》，5卷12期(1920年)，頁2。

^[52] 這位傑出西方漢學家之生平，見陳之邁，《荷蘭高羅佩》(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9年)一書。

^[53] Robert H. van Gulik, trans., *Dee Goong An: Three Murder Cases Solved by Judge Dee* (Tokyo: Toppan Printing Co., 1949).

收拾，在五、六十年代又創作了十七部以狄公為偵探的小說。^[54] 他想用這一系列的書來說明中國固有的公案傳奇在邏輯推理能力與犯罪心理學研究上遠勝西方，以表達他對於中華文化的厚愛，以及中國悠久的文化傳統要比隨工業文明建立的西方現代文化優越的認識。這十多本書問世後在西方聲譽頗高，許多西方讀者瞭解中國文化便從這裏開始。《狄公案》是東方古國題材與西方小說風格、現代創作意識的結合體，在對中國公案小說結構的突破上，對主人公多層次的刻劃上都具有新的特色。可以說，從內容、意識到風格特色，從典型塑造到語言習慣，此書都融古今中外於一爐。

程小青是把偵探小說「請進來」，高羅佩是把中國公案小說「帶出去」。這兩位「文化大使」以自己的作品使東西方偵探小說一早便能溝通交流。

五十年代偵探驚險小說依然受到讀者的青睞。出於意識形態的原因，最初的新作無疑受到了蘇聯「反特小說」的深刻影響，以《雙鈴馬蹄錶》（電影名《國慶十點鐘》）、《無鈴的馬幫》（電影名《山間鈴響馬幫來》）為代表的一批作品，成為當時受到青少年歡迎的讀物，顯示出這類寓現實教化於趣味之中的文學樣式得到官方的認可。七十年代末期，隨着國家政策的轉變，日本社會派推理作家及英美歐洲偵探作品改編的電影相繼放映，一時間偵探小說的翻譯出版也如火如荼，熱烈程度不啻清末西方偵探小說以來的「二次輸入」。據有關部門統計，1981年我國改革開放伊始，在中國圖書市場銷售量中，國外偵探小說的翻譯作品佔第一位；1998年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少兒讀物工作委員會和《中華讀書報》

^[54] 這十七部各有英、荷文原版，先後在荷蘭、馬來亞、英國和美國等地首次發行狄公案小說，按脫稿的次序，英文原版可開列為：(1)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The Hague: van Hoeve, 1953)。此書有作者自譯的中文本：《狄仁傑奇案》（星加坡：南洋印刷社，1953年）。(2) *The Chinese Bell Murders* (London: M. Joseph, 1958)。 (3) *The Chinese Lake Murders* (New York: Scribner, 1953)。 (4) *The Chinese Gold Murders* (London: M. Joseph, 1953)。 (5) *The Chinese Nail Murders* (The Hague: van Hoeve, 1960)。 (6) *The Lacquer Screen* (London: Heinemann, 1964)。 (7) *The Haunted Monastery* (London: Heinemann, 1963)。 (8) *The Red Pavilion* (London: Heinemann, 1964)。 (9) *The Emperor's Pearl* (London: Heinemann, 1963)。 (10) *Murder in Canton* (New York: Scribner, 1967)。 (11) *Judge Dee at Work* (London: Heinemann, 1967)。 (12) *The Monkey and the Tiger* (London: Heinemann, 1965)。 (13) *The Willow Pattern* (New York: Scribner, 1965)。 (14) *The Given Day* (Kuala Lumpur, 1964)。 (15) *Phantom of the Temple* (New York: Scribner, 1967)。 (16) *Necklace and Calabash* (London: Heinemann, 1967)。 (17) *Poets and Murder* (London: Heinemann, 1968)。近年陳來元、胡明輯譯此等故事為《兩師黑箭》、《金戒妖狐》、《紅閣跛丐》、《迷宮紫光》、《柳園飛虎》五分冊，共一百三十萬言的《大唐狄公全傳》（北京：中國電影出版社，1993年）。

聯合對少兒讀物狀況作的專項調查「孩子愛讀哪些書」中，「偵探驚險類」佔第一位。這兩組數位清楚地表明，偵探小說在中國擁有廣大的讀者，應該說，從上世紀末程小青一代把偵探小說引入中國，到本世紀末的今天，整整一百年的幾代讀者都喜愛它。

正是基於以上的原因，由中國通俗文藝研究會法製文藝委員會牽頭，全國十四家報刊及出版社聯手，在1998年舉行全國首屆偵探小說大賽活動，力圖繁榮當代偵探小說創作，以適應廣大讀者的要求，提供更多更好的「智慧文學」。同時也是對中國當代偵探小說創作的檢閱與總結，以便和世界偵探小說同行對話、溝通和交流。這次大賽徵集1949-1998年期間公開發表的，包括臺港澳地區的偵探小說創作及翻譯作品千餘部，最終評出包括十七部翻譯作品的七十六部作品為首屆大賽的獲獎作品。從作品的題材內容上看，以現實主義為宗旨，是我國現階段偵探小說的主流，這使中國當代偵探小說呈現出以下幾種趨勢：

(一)大膽貼近生活，去表現各個時期的重大事件和社會轉軌變型期的人生百態。如海岩的《便衣警察》，王亞平的《刑警隊長》、李迪的《傍晚敲門的女人》等。

(二)注重人物描寫和性格塑造，展示警察為維護社會穩定和法律尊嚴所表現出的大智大勇和赤膽忠魂，如王亞平筆下的陳忠平、湯保華筆下的司徒川、李迪筆下的梁子，藍瑪筆下的桑楚，這些受到讀者歡迎的形象，表明中國的福爾摩斯已經從文學中顯現出來。

(三)當代偵探小說還注重對犯罪者的心理剖析，注重對人性的透視，如鄭炳南《局中人》、修來榮《刑警的隱秘》、曹正文《紫色的誘惑》、陳鐵軍《激情殺人》、何家弘《瘋女》等。

大賽第一次梳理了中國當代偵探小說創作狀況，使我們看到當代偵探小說原創作品不僅數量多，題材寬，表現領域廣闊，而且風格多樣，初步形成了古典傳統派、現代驚險派、社會問題派、心理分析派、強推理派、科幻偵探派、兒童偵探派等。不同風格不同流派的出現，預示着中國當代偵探小說創作正在走向成熟。

當然，剛剛走過百年的中國偵探小說，比起國外的同行還有很多差距，不但缺少像迪倫·馬特的《諾言》，卡波蒂·杜魯門的《殘血》和西默農優秀的犯罪心理小說那樣的警世之作，也缺少像金庸武俠那樣擁有廣泛讀者的代表性作家。中國法製文藝委員會已經參加了國際犯罪文學作家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e Writers, AIEP)，希望在這個智慧的講臺上，與來自世界各地的朋友們進行認真有效的溝通交流，學習同行們的經驗，來豐富提高自己。

五、展望

新世紀的鐘聲已經敲響，我們面臨的形勢一方面是偵探小說擁有廣泛的讀者群，另一方面是時代給偵探小說提供更加廣闊的創作空間。隨着人類大踏步邁入高科技資訊社會的同時，文明的毒瘤——犯罪，亦日趨惡化，犯罪手段也開始科技化、智慧化、集團化和國際化。這意味着犯罪與反犯罪的較量將愈複雜激烈，這也必然為偵探小說的創作提供一個發展的最佳時機。如果我們把哲學稱作人類最高理性的代表，那麼偵探小說則是人類理性在文學中的智慧火花。人類會依靠自己的理性團結起來，去治理這個世界。留在文學長河裏的則是自人類冷靜智慧迸發出來的，那朵朵絢麗的偵探小說之花。讓我們共同迎接偵探小說新世紀的到來，它將是展示人類智慧火花的新舞臺。